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公示

根据《贵州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黔财资〔2023〕5号）及大队《物资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30日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经大队鉴定小组集体讨论、综合评估、实地盘点、账实核对，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存在以下情况：一是大队及下属企业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已达到报废年限且经维修后也无法使用；二是大队两台无人机（型号为：大疆 Wavic Air、大疆 M600PRO）为盘亏状况。为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透明度，现申请报废及下账。

经2025年第十八次党委会研究同意对报废及盘亏物资进行下账处理，该批固定资产原值4883763.03元，净值162991.26元。

现将本次报废及做盘亏处置的资产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示期内若有异议，请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党政办公室及纪检监察室反映。

党政办公室：0854-8222878

纪检监察室：0854-8222269

附件1：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固定资产报废明细表

附件2：贵州地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明细表

附件 3: 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明细表

附件 4: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固定资产
盘亏明细表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